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81號

原　　告　郭鴻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廷律師

　　陳樹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
訴訟代理人　蔡珮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予被告，是被告於110年4月20日簽發同額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詎被告迄未返還任何款項，所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原告對被告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，而此項利益包括積極利益（如被告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）及消極利益（如被告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）在內。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票款債務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原告在107年11月26日借款200萬元給被告，被告在次日即將200萬元匯還給原告，所以200萬元的債務已經解消，本件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原告應該要舉證。

㈡系爭本票交付已經2年多，主張時效完成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，其於107年11月26日借款200萬元予被告，經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，系爭支票經被告提示後遭退票等情，業經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惟被告固不爭執上情，惟辯稱上開200萬元借款，被告已於107年11月27日匯款予原告而為清償，且系爭支票已逾1年之請求時效等語。本件爭點闕為：原告主張被告受有利益，並主張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利益償還請求權，被告受有何實質利益?茲論述如下：

㈠票據上之債權，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，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，得請求償還，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所定之利得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上之一種特別請求權，償還請求權人須為票據上權利消滅時之正當權利人，其票據上之權利，雖因時效消滅致未能受償，惟若能證明發票人因此受有利益，始得於發票人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返還，亦即償還請求權人應另行舉證證明其實質關係存在，才得享有此權利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稱之利益，係指發票人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所受之利益（代價）而言，且發票人對執票人並非當然因發票而受有利益，執票人對發票人實際上是否受有利益及所受利益若干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不得僅憑票據，請求償還相當於票面金額之利益，倘執票人不能證明發票人受有利益，自無上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1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430號、80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40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記載為110年4月20日，此有系爭支票為佐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距原告就系爭票款請求之起訴日（111年6月5日），已逾票據法第22條所規範1年之消滅時效，而原告另向被告請求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。然被告抗辯已於107年11月27日匯款200萬元予原告以資清償，此有匯款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且原告亦不

爭執有收受此筆款項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則被告既已清償200萬元債務，並未受有何實質之利益，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受有實質利益，自應認為原告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實際受有何等利益，其主張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